

# 测绘合同文本

工 程 名 称：选定威海碳纤维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  
目土方测算与竣工勘验等测绘服务单位

合 同 编 号：

甲方:威海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威海市百慧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临港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威海碳纤维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土方测算与竣工勘验等测绘服务。威海碳纤维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约79.57亩,其中风电场区用地面积约37.26亩,储能升压站区用地约42.31亩。本期风电装机总容量为62.5MW,储能31.25MW/125MWh(50%、4小时),配套新建1座110kV用户站,与原有35kV拓展北站和拓展纤维站一并纳入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为负荷供电,用户站规划安装3台主变,一期安装2台63MVA(110/35/10kV)有载调压变压器,110kV规划3回,本期出线2回,1回至正棋站,长度约8km,1回至文登站,长度约10km,采用300mm<sup>2</sup>截面架空导线。

####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测绘内容主要包括地形图测绘、规划定桩测量、土方测算、控制点测量、勘测定界图、零星测量及其它涉及测绘项目。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8-2011       |
| 2  | 工程测量标准                    | GB 50026--2020  |
| 3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CH/T2009-2010   |
| 4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T 20257.1-2017  |
| 5  | 地籍调查规程                    | GB/T 42547-2023 |
| 6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23 |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定额》单价     | 备注    |
|----|--------|------------|-------|
| 1  | 规划定桩测量 | 4371.10元/件 | 4点为一件 |
| 2  | 地形图测绘  | 0.25元/平方米  |       |
| 3  | 土方测算   | 0.28元/平方米  |       |

|   |         |              |  |
|---|---------|--------------|--|
| 4 | RTK 控制点 | 1636.82 元/点  |  |
| 5 | 零星测量    | 496.51 元/人工日 |  |
| 6 | 勘测定界图   | 0.31 元/平方米   |  |

1、测绘费用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和地籍测绘相关定额III类标准、工程测量相关定额II类标准为基础下浮 40 %。

2、最终工程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

3、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后 30 天内，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70%；在咨询报告取得主管单位审批或相关意见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咨询费总金额的 3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4、服务期限：随工程进度，在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测绘条件的情况下，3 日内必须进入现场进行测绘，并在测绘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内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的准确性。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随时为甲方提供各种与工程有关的测绘技术服务。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 序号 | 测绘项目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规划定桩测量  | 以工程进度要求为准 |    |
| 2  | 地形图测绘   | 以工程进度要求为准 |    |
| 3  | 土方测算    | 以工程进度要求为准 |    |
| 4  | RTK 控制点 | 以工程进度要求为准 |    |

|   |       |           |  |
|---|-------|-----------|--|
| 5 | 零星测量  | 以工程进度要求为准 |  |
| 6 | 勘测定界图 | 以工程进度要求为准 |  |

第八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检验合格的,其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测不合格的,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的日期和方式

测绘工程费项目完工后,根据甲方核定的工程量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计算,按照核算价款数额进行支付。

第十条 随工程进度接到甲方要求提交成果 7 日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协议,应按《定额》标准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费用,并按预算测绘费的 2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还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依据《定额》标准支付工程价款。

2、甲方按时支付工程款。如未及时支付,每拖延一天,甲方承担预算测绘工程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协议或提起诉讼。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项目。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协议,除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测绘费的 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解决,协商或解决不成的,可向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

甲方名称(盖章):威海碳谷新能源发展 乙方名称(盖章):威海市百慧工程  
有限公司 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住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 乙方住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  
草庙子镇江苏东路171-13号611室 开发区嘉兴路1-1号

邮政编码:264211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0631-5589888

传真:

传真:0631-5582777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威海商业银行临港区  
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840520109000000004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6月05日

2026年06月05日